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650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「擬定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12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都市更新過程，除捨棄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地上物拆遷之程序規定外，更忽視其實踐「適足居住權」之公法上義務等情，顯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8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